

Globethics Repository



创建“美德网络银行” [Establishing "Virtue Internet Bank"]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青, 萍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8 01:01:5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36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银行”

青萍

一、创建“美德网络银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施助方，即有行善积德美好意愿的人们到“美德网络银行”开立帐户，郑重承诺提供一定的志愿时间或钱物等各种形式的善举；需助方，即需要获得帮助的人到“美德网络银行”申请有关需求；同时，根据“美德网络银行”开立帐户的相关数据，提供过志愿时间或钱物的人们可以优先获得各种道义支持和帮助；中介方，通过网络和银行这样一种信息化、市场化的运作手段，以协会制度形式规范和保障志愿服务者获得社会志愿服务的相应回报，并对各种美德善举给予充分肯定，鼓励和表彰，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新风，在全社会弘扬正义、美德和人性关爱。这便是“网络美德银行”的角色构成和运行轮廓。

1、解决美德善行需求与供给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在市场上都表现出种种逐利冲动，但在道德生活领域也都会表现出很自然的道德冲动。现代社会越来越复杂，分工日趋细密，生活节奏加快，竞争十分激烈，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感、距离感增加。结果，即使很想帮助人，也不知道什么人需要帮助；即使很需要人帮助，但一时未必找得到可以求助的人；即使找得到，对方当时未必有时间，而且交情也未必能够达到提供无私帮助的地步。同时，由于信息沟通不畅，也易造成供给方与需求方之间的误解。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学雷锋做好事的人被视为“傻子”，“多管闲事”，甚至做了好事反被诬陷等，这些现实景象极大地挫伤了积德行善者的积极性。“美德网络银行”借助网络的快速便捷、银行严密组织架构的高效运行方式，及其讲求诚信的内涵品质，为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双方提供一个诚信平台。通过这个信息化的诚信平台，一方面起到沟通美德善行的施助与需求双方的作用，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资源供给不足和需求无法满足的两方面问题；另一方面使行善积德的人们更好地与需要帮助的人们连结起来，乐善好施的好心被更好地接受和理解。更重要的是，信息网络的充分应用，“千里姻缘一线牵”、“坐地日行八万里”，使美德善行的公开、透明及其不断扩展，有了一个社会功效倍增器。

2、克服社会道德激励疲软和道德资源供给不足的现象

个体在付诸德行(道德行为的简称)前,往往对德行的付出与收益有一个预期。当个体比较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德行的现实价值,或认为自己的牺牲的确成就了他人、整体利益,或认为一时的牺牲会给自己、他人、社会带来将来的更大利益,并认为社会也认同且褒奖这种价值,这时他的道德付出才会是积极的和愉快的。相反,当德行的社会产出具有不确定性时,个体就不太心甘情愿去提供道德服务。同时,现实中人的道德付出总是与其对外部环境和行为结果的判断联系在一起。就当前我国的社会情况来看,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对道德的价值缺乏应有的认识,道德个体的德行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回报,使得不少人的内在道德动力受到压抑,失去了道德付出的热情。同时,由于获得道德帮助不需要直接付出成本,反而有很多人乐于坐享其成,有心去消费道德资源,却无意于培树道德资源,即“只乘凉,不栽树”,或者“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结果就是道德资源按照不能公平进行配置:越是缺德的人反而能够得到更多道德资源,而急需道德帮助的人很可能难以得到足够的道德消费,不断加剧了道德资源供给支持的不足。

人们心中总是潜藏着巨大的道德资源,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是大多数人的心愿。而启动人们心

中道德资源的途径之一,就是使人获得足够的外在激励,即个体的德行会带来一定的社会价值,受到社会舆论的赞扬,得到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的回报,即善行会得到善报。“美德网络银行”正是这样一种途径:一方面认同、倡导道德回报的新理念,一方面从制度层面保障道德回报切实落到实处。既保护了道德践行者的积极性,又可以鼓励不那么重视道德的人为了将来能够为自己获得道德帮助而提供道德资源。与此同时,也可以解决“只乘凉,不栽树”的问题:将道德资源分配给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或者分配给已经提供道德资源的人,可以鼓励更多的人去当道德的人,从而在一定程度解决了社会道德激励疲软和个体道德动力不足的问题。

3、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道德氛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人们的道德行为受到社会的尊重、推崇、认可和实际利益性的表彰时,这种行为就不仅对行为人本身产生了积极意义,相应也会发生强烈的辐射作用,促使更多的人向这种行为看齐、靠拢。反之,则使其远离这种道德行为。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中,大多数社会成员在这过程中判断并选择个人的道德规范除了受社会宣传舆论引导的影响,更重要的是,他们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不同道德行为产生的不同事实结果中,悄然确定自己的道德规范。“美德网络银行”在事实上已经是一个“德行的收益大于成本”的社会机制,它在平凡中自然确立了可信的美德善行的榜样,不仅可保护人们的道德积极性,而且还可以调动人们的道德积极性,引导群众参与道德建设,提高群众性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参与的普及率。社会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有了道德上的行为自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就会蔚然成风。

“美德网络银行”的创办,以社会公众平等、公开、公正、自愿、自由、自主原则去参与,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普遍关注,在参与“美德网络银行”的活动中,“每个公民既是道德建设过程的参与者,也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1)。由于这些特点,一方面反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另一方面引导、提升人们的道德实践,使他们在遵守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从而使人们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因此,在此意义上,“美德网络银行”是一种群众性、大众化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不失为公民道德建设的一种途径。

二、“美德网络银行”的社会支撑系统

1、道德建设必须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功能和社会组织系统的力量

“德性只有在个人美德与公共道德之间,才能够获得充分的道德资源支持”。“美德网络银行”实际上是一种自发的群众性组织,利用网络和银行这种组织系统,使个人美德与公共道德很好地融合在一起。组织的力量在这里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传统社会中,个体践行道德的动力基本依赖于个人美德,是一种个体化、分散性的行为。信息化的网络时代,人的社会性越发突出,完全脱离组织的单独的个体,已经完全不存在了。当人们处于极其广泛而又复杂的交往状态中的时候,“任何人想要显现自己的德性修养,他都必须是在组织化的状态中,才可以有一个空间的”。[2]人美德之作为志愿行动的深厚动力,我们不能加以否定。但是,信息化的社会组织对于人们道德地行动起来,具有不可忽视的力量。

一方面,这是因为组织具有了公共道德的规范要求,使得组织目标的道德与否的问题有了一个判断准则。人们的组织归属既有社群需要的原因,与有组织合理化的基础。组织要能够反映被组织者的道德与利益愿望,它才具有组织的实效。另一方面,组织成为传播文化信息、道德规范和公共行动信号的中介。组织化的状态已经被人们视为当然。因此,由组织担当社会行动筹划者的角色,是现代社会的常态情形。具有组织性的道德活动,则可以通过组织的力量,

既使得志愿者的力量形成集合性的状态，而显示出较高的效益；又可以通过组织的作用，广泛传播志愿者行动的理念和行为方式，使得志愿者行动得到更多人们的认同。在这个网络化的信息社会里，借助信息网络工具践行道德，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个人美德的单纯表现，而是个人美德在网络时代公共生活中的升华和展示。

2、道德舆论调控功能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在“美德网络银行”建设的实践中，通过模仿银行的操作模式与运行方式，率先以协会制度的形式规范和保障志愿服务者可以获得社会志愿服务回报。正是因为有了制度的安排，“美德网络银行”显示出特有的生命力。道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其舆论调控功能。但如果仅仅依靠舆论调控和行为者的善良意志，期盼他的行为永远合乎道德律令，似乎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造成社会道德失范的主要原因不仅在于个人道德品质修养，而且还在于制度本身的不健全或其有效性受到社会成员的怀疑与否定。作为道德规范，将在越来越高的程度上趋向制度化，这已是道德演变的大势所趋。因此，从一个公正、公平、有序社会的建构看，它的立足点只能是制度安排和制度建设，通过道德制度扬善抑恶，使道德主体自觉从事道德行为。在经济社会的转轨时期，尤其如此。邓小平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3)、有效的制度规范有助于弘扬道德正气，约束、规范败德行为，使其自觉扬善弃恶。因此，通过“美德网络银行”的尝试，加强制度建设，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对于规范道德主体的行为，对于构建一个公正、公平、有序的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3、道德教育方法随实践不断创新

道德教育是道德建设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的道德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一种道德最终能否被社会所接受，关键固然在于它能否反映道德关系的本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但是这种道德究竟能够在何种范围和程度上为人们所接受，却取决于道德教育的优劣”。(4)，没有道德教育，任何一种道德要掌握社会生活都是不可想象的。道德教育能够使人们自觉地践行某种道德义务，是培育理想人格、造就人们内在道德品质，调节社会行为，形成良好社会舆论和社会风气的重要手段。而实践是衡量道德是否适应、有无成效、成效大小的惟一准绳，脱离实践的道德教育只会成为空谈和说教。“美德网络银行”通过各种具体活动情境，使道德教育渗透于人的整个生活，从而达到对个体的道德的影响和调控。”“美德网络银行”表明道德教育必须适合社会实践的客观情况和客观要求；必须注意引导受教育者按照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身体力行，努力践履应尽的道德义务。所以社会道德教育的方法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经验，方法来自实践，方法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创新，要坚持方法的多样性与新颖性的统一；要坚持个人示范和集体影响相结合，榜样引导和舆论扬抑相结合，言传身教，情理相融。

三、“美德网络银行”的实践与探索

“美德网络银行”是一个实践性、探索性很强的运作机制，需要伴随其发展不断加以研究。

1、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特点与要求，给“美德网络银行”以恰当的定位。

要防止把“美德网络银行”当成道德行为与物质利益等价交换的“中介”机构。这里涉及到对道德回报内涵的准确理解。道德回报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道德行为同物质利益的等价交换，更不能因此以为任何道德行为，其中包括一些最基本的道德要求，都必须有相应的利益回报作补偿。同样，不能将“美德网络银行”简单地理解成交换的“中介”，理解成获取特权待遇的捷径。创办“美德网络银行”旨在对社会提倡的、具有较高道德情操的道德行为或社会反对的明显低劣

道德行为提供奖惩机制，意在激励多数社会成员倡导并遵循积极进步的道德规范，而不是提供对人们必须具备的基本道德水准的物质交换的手段；是社会对有利于道德进步的道德行为的认可，而不是个人对一己行为的评价。因此，一方面个体要充分理解道德回报内涵，正确把握“美德网络银行”的实质，以良好的心态、纯洁的动机积极参与到“美德网络银行”的建设中来。另一方面，“美德网络银行”要掌握正确的导向，大力提倡“先予后取，多予少取，只予不取”奉献精神，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新风。

2、“美德网络银行”的运作除了从舆论上倡导人们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外，重要的是建立保障基金会(包括钱物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以保证需要回报的人确实能获得回报。

它目前可能成为一种道德回报的保障机制。但是如何确保一定的道德行为是否需要回报，在多大程度上获得回报以及这种回报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是否起到积极的作用？这里就涉及到对道德回报的评价、反馈问题。只要有了科学的评价、反馈机制才能确保履行道德回报的公正、公正、公开、透明。“美德网络银行”未来应发展成一个健全的评价—保障—反馈系统。

建立道德回报的评价机制。对一定的道德行为是否应当获得实际利益的回报到通过相应的评价机制来确定。因为缺乏正确评价的道德行为既不具备社会的实践意义，其所获取的利益回报也会因可能产生的随意性而失去激励作用。评价机制既要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又不能千篇一律，拘于形式；“美德网络银行”应由德高众望的人士组成道德委员会或监事会，以更好地发挥评价作用。

完善道德回报的保障机制。一方面要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保障措施使具有良好道德操守的人获得现实的政治、物质以及其他方面的实际利益。一方面要建立相应的保障基金会，确保践行良好道德行为的人不遭受实际利益上过大的损失。如在启动之初建立志愿者保障基金会，资金来源包括启动资金和部分捐赠的善款、善物(“美德网络银行”将捐赠钱物根据相应的折合标准折合成“道德币”等)。

建立健全道德回报的反馈机制。通过反馈机制，既可以获得道德回报的评价、奖惩是否得当，是否获得人们的共识，以及是否产生积极的激励作用等信息，又可以通过对道德回报的宣传、舆论工作，营造一种有利于弃恶扬善的社会道德氛围。如适时公布“美德储蓄卡”、爱心记录等。

“美德网络银行”的探索、尝试阶段，免不了会出现一些问题。社会应有一种宽容氛围，鼓励道德实践，鼓励人人参与、人人支持，才可能让幼苗茁壮成长；才会随着人们的不断实践，出现更多、更好的新形式，使道德建设的道路越走越宽广。

参考文献：

- (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读本[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8页.
- (2) 任剑涛.道德理想组织力量与志愿行动---简论志愿者行动的动力机制[J].开放时代,2001,11,103-108.
-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版,第333页.
- (4)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90页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主页“社会视点”2004年10月5日）

/